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广和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收购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时鉴于原有额度到期,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承兑等,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一月六日

